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接水申請須知

一、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以下簡稱本處）供水區域內建築物所有人或
 使用人申請裝置用水設備供應自來水時，應依本須知辦理。

二、應備文件如下：

（一）一般應備文件：

類別	適用時機	應備文件	備註
建築物 （符合建築 法第4、5、 6條有關建 築物、供公 眾使用建築 物或公有建 築物）	1.新設： (1)新建物：完 成第一段給 水外線，經 用水設備內 線檢驗合 格。 (2)既有建物： 經用水設備 內線工程設 計圖審查通 過，並檢驗 合格，申請 裝設自來 水。	(1)使用執照或建物 所有權狀(未取得 前項文件者，得憑 主管機關核可之 證明文件申請接 水)。 (2)用水設備內線工 程設計圖並經檢 驗合格(新建物須 提供負責建築物 設計之建築師繪 製；既有建物須由 合格自來水管承 裝商或相關執業 技師繪製)。 (3)門牌編訂平面圖。 (4)相關水管工程工 業同業公會核發	用水設備內線工程設計 圖應於施工前送本處或 所屬營業分處審查： (1)新建物請洽本處辦 理。 (2)既有建物請洽各地所 屬營業分處，惟99年 4月1日後始領有使 用執照之建物，移本 處辦理。

		之申請供水會員 會籍證明單。	
	<p>2.分隔新設（不同門牌）：</p> <p>(1)原申請一大戶，經門牌增編或其他原因隔間為2戶或多戶門牌，申請增設水表。</p> <p>(2)本處原有用戶，因申請案未裝設分表或多個門牌只申請1個水表，現欲分開裝設分表或獨立裝設新表。</p>	<p>(1)合格自來水管承裝商或相關執業技師代繪用水設備內線工程設計圖並經檢驗合格。</p> <p>(2)使用執照或所有權狀。</p> <p>(3)門牌證明文件。</p> <p>(4)門牌編訂平面圖。</p> <p>(5)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同意文件。</p> <p>(6)無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時得比照有關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之出席及同意比例取得其他分表戶同意。</p> <p>(7)相關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核發之申請供水會員</p>	<p>申請人得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6、31、32條規定辦理。</p>

		會籍證明單。	
	<p>3.分隔新設（同一門牌）：</p> <p>(1) 同一門牌（建號）含括不同樓層之建物，非供共同使用者，依樓層分設水栓。</p> <p>(2) 單一事業體，於同一地址門牌區域內之不同棟廠房，依廠房分設水栓。</p> <p>(3) 一樓式平房（含三合院）多人共同產權，設置栓數以設籍戶數為上限。</p>	<p>(1) 合格自來水管承裝商或相關執業技師代繪用水設備內線工程設計圖並經檢驗合格。</p> <p>(2) 使用執照或所有權狀。</p> <p>(3) 戶籍謄本、戶口名簿或戶籍遷入證明。</p> <p>(4) 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同意文件。</p> <p>(5) 無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時得比照有關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之出席及同意比例取得其他分表戶同意。</p> <p>(6) 相關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核發之申請供水會員</p>	<p>申請人得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6、31、32條規定辦理。</p>

		會籍證明單。	
	4.公用水栓：有管理委員會組織之大樓，因公共用水之需求，可申請裝設，惟須由管理委員會提出申請。	(1)合格自來水管承裝商或相關執業技師代繪用水設備內線工程設計圖並經檢驗合格。 (2)管理委員會成立之資格證明文件。 (3)相關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核發之申請供水會員會籍證明單。	
	5.配合公務新設：政府機關配合公務需求用水。	(1)合格自來水管承裝商或相關執業技師代繪用水設備內線工程設計圖並經檢驗合格。 (2)申請接水政府機關公函。 (3)相關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核發之申請供水會員會籍證明單。	

<p>雜項建築物 (非空地、符合建築法第7條雜項工作物定義或無法歸屬於純粹建築物者)</p>	<p>1.倉庫、牛舍、豬舍、菇寮：不供人居住之農用倉庫、牛舍、豬舍、菇寮等建築物。 2.永久性停車場：領有雜項建築執照之停車場單獨申請接水。 3.游泳池：游泳池申請接水。 4.洗車場。 5.公私市場攤位：主管機關核可之公私營市場固定攤位營業者。</p>	<p>(1)使用執照或主管機關核可設立之證明文件(如設立許可登記證、免申請建築執照證明、同意接水證明或政府核發農業設施使用同意文件影本等)。 (2)如有用水設備須檢附合格自來水管承裝商或相關執業技師代繪用水設備內線工程設計圖並經檢驗合格，並附相關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核發之申請供水會員會籍證明單。</p>	<p>1.行政院 65.12.3 臺 65.內 10630 號函規定，利用塑膠布、竹材、稻草等散料搭建之菇寮用水可免查驗建築物使用執照，即予接水。 2.依農授中字第 0921070708 號函，有固定基礎，面積在 45 平方公尺以下且屬一層樓，或 250 平方公尺以下無安全顧慮農業設施，得免申請建築執照。</p>
<p>臨時用水</p>	<p>1.外線先行施工：取得建造</p>	<p>(1)建造執照影本。 (2)審查合格之用水</p>	<p>(1)臨時用水均需收取保證金；臨時工程用水及</p>

	<p>執照後，用水設備內線圖審查通過。</p>	<p>設備內線工程設計圖及合格函影本。</p>	<p>其他臨時性用水另須預收斷管費。</p>
	<p>2.外線先行施工兼工程用水：取得建造執照後，用水設備內線圖審查通過，先行施作給水外線，並擇一水栓裝表供水。</p>	<p>(3)如有用水設備須檢附合格自來水管承裝商或相關執業技師代繪用水設備內線工程設計圖並經檢驗合格，並附相關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核發之申請供水會員會籍證明單。</p>	<p>(2)申請口徑超過 50 毫米，需採間接方式供水。</p>
	<p>3.臨時工程用水：臨時性工程、建築基地整地初期或表位尚未確定等性質而急需用水者。</p>	<p>(1)建造執照影本、公函或其他證明文件。</p> <p>(2)如有用水設備須檢附合格自來水管承裝商或相關執業技師代繪用水設備內線工程設計圖並經檢驗合格，並附相關水</p>	

		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核發之申請供水會員會籍證明單。	
	4.其他臨時性用水：如商展、廟會及臨時性停車場等有臨時用水之需求者。	臨時用途之相關證明文件。	
空地用水	無建物之空地用水	(1)土地所有權狀、所有權人使用同意書、地籍圖及申請地點詳細位置圖。 (2)如有用水設備須檢附合格自來水管承裝商或相關執業技師代繪用水設備內線工程設計圖並經檢驗	(1)需預收斷管費及收取保證金。 (2)土地所有權為共同持有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應以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其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二者，其人數不予計算。

		合格，並附相關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核發之申請供水會員會籍證明單。	
攤販用水	空地集中攤販、空地攤販、騎樓營業攤販、路邊攤販	<p>(1)攤販主管機關核發之許可證明文件。</p> <p>(2)臨道路之騎樓地營業攤販需另檢附騎樓所有人同意書。</p> <p>(3)如有用水設備須檢附合格自來水管承裝商或相關執業技師代繪用水設備內線工程設計圖並經檢驗合格，並附相關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核發之申請供水會員會籍證明單。</p>	<p>(1)無固定處所流動攤販不予受理。</p> <p>(2)攤販用水需預收斷管費及收取保證金。</p> <p>(3)水量計及水栓不得設於有礙交通之處所。</p>

市政公共用水	公共環境清潔用水及公園綠地用水。	(1)公函或主管機關證明文件。 (2)如有用水設備須檢附合格自來水管承裝商或相關執業技師代繪用水設備內線工程設計圖並經檢驗合格，並附相關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核發之申請供水會員會籍證明單。	(1)市政公共用水水費以半價計收。 (2)公私有土地無償供市府綠化用水水費比照市政公共用水以半價計收。

(二) 以上各項用水設備如須使用或通過他人土地、建築物或借用他人所有水管，應事先取得所有權人或管理人之同意

書。

三、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及承諾書（如屬委託代辦者，另填具委託代辦書），並親自簽訂本處消費性用水契約。於本處通知繳納設計費及工料費等各項費用後，辦理繳費及繳驗相關文件等手續，如有舊欠需先繳清，惟自申請日起逾 6 個月未繳清費用，須重新申請接水。

四、接水申請流程如下（接水申請流程圖如附件）：

（一）審圖收件及檢驗：新建物請洽本處，既有建物及其他類型請洽各營業分處。

（二）接受申請：審查證件及編號登記。

（三）設計：持申請書赴現場實地勘測，製作設計圖及核算工料費並經審定。

（四）通知：依設計工料費及附註事項填寫應辦事項通知單。

（五）繳費及違章判別：

1. 用戶收到前項通知單持單並檢附各項接水文件，經業務承辦員核對無訛，即予編訂預納號（即工程號）。

2. 服務股收取工料費及開立收據。

3. 承辦員將工料費收據聯貼於申請單背面，核對一切要件無訛後加蓋騎縫名章。

4. 登記送核。

5. 移送抄表股違章判別。

（六）申請挖路許可證

（七）施工、開水及結案歸檔：

1. 派工。

2. 編訂水號及領料。
3. 施工。
4. 裝表及開水。
5. 結案歸檔。

五、接水申請程序處理時效應依本處報請臺北市政府核定之接水申請作業處理時限辦理，接水申請案件定義及處理時限如下：

- (一) 小件 10 天：口徑 25 毫米以下或長度 10 公尺以內或 3 只水表以內者。
- (二) 中件 12 天：口徑 50 毫米以下或長度 40 公尺以內或 10 只水表以內者。
- (三) 大件 20 天：口徑 75 毫米以下或 50 只水表以內者。
- (四) 專案：口徑超過 75 毫米或超過 50 只水表者應專案簽報辦理。
- (五) 申請案件處理時限同時符合 2 項（如小、中件或中、大件等）以上案件規模時，以較長天數為案件處理時限。

六、本須知若有未盡事宜，依本處消費性用水契約及營業章程之規定辦理。